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討論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1項決議案項下之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2項決議案項下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3項決議案項下之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4.	批准根據第4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5.	批准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清洗豁免		
6.	批准第6項決議案項下之特別交易		
7.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7項決議案項下之出售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i) 批准委任劉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批准委任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批准委任曾細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如並無就某提呈之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